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DHZ2024CG004-1

汉台区清洁能源代替灌装液化气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汉台区清洁能源代替灌装液化气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 14: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DHZ2024CG004-1
- 2、项目名称：汉台区清洁能源代替灌装液化气采购项目（二次）
- 3、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煤气	煤气	一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须提供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出具其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承诺书；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等由总公司代缴（代管）的，提供其总公司相应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5日 每日8:00—12:00、14:00—18:00

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每套 500 元

###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年2月7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 开启

截止时间： 2024年2月7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需求：拟对汉台区辖区内六个镇办（铺镇、宗营镇、老君镇、河东店镇、七里街道办事处、龙江街道办事处）共计 6770 户进行清洁能源替代灌装液化气采购。以 12 公斤灌装液化气规格，按采购人及相关镇办统一要求对辖区内 6770 户进行配送及上门安装服务；

2、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完成备货，安装及配送以各镇办实际要求为准。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按采购人及镇办统一要求对辖区内用户进行配送及上门安装服务，最终以 12 公斤灌装液化气规格单价及实际入户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5、本项目采购标的煤气即为液化石油气。

6、履约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实际安装用户的变化（即最终结算价格问题）而产生任何异议，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7、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介绍信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按照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详细内容请查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87611761。

9、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16-22517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

联系人：李飞

联系电话：0916-26979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16-22517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 联系人：李飞 电话：0916-2697988
3	采购项目名称	汉台区清洁能源代替灌装液化气采购项目（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HDHZ2024CG004-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预算金额	80.00 万元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80.00万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9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完成备货，安装及配送以各镇办实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要求为准。
10	供货地点	以采购人及相关镇办实际要求为准
11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12	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满足投标文件响应及招标文件要求
13	谈判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形式：发布公告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 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 提出质疑的形式	书面
16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形式	书面
17	响应文件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8	谈判保证金	<b>本次采购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b>
19	保证金的扣除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围标、串标的； (4) 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响应文件份数、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密封于同一封包。 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于同一封包。 电子版文件为 PDF 格式一份、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相同（盖章签字齐全）。 注：对未按上述要求方式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2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22	封套（密封包）上应载明的信息	见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4年2月7日14: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已接收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27	谈判办法	详见第三章谈判办法
28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0	谈判供应商 资格查验	<p>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供（无需密封）以下材料进行资格查验：</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原件）</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3）须提供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原件）</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原件）</p> <p>（5）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注：1、开标程序现场，以上任意一项查验不合格，查验结果即为不通过；</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未通过查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p>
3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确定中标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国家</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谈判文件；
- （3）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谈判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1.8.1 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

##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谈判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谈判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谈判代表，且谈判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 3.3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4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谈判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前附表须知要求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谈判小组)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4.3 谈判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谈判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谈判小组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响应情况及要求确定谈判轮次，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谈判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谈判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即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谈判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参加的）签署或者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的）签署。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4 谈判有效期

### 4.4.1 谈判有效期

见须知前附表。

4.4.2 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5 谈判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2 响应文件格式。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页码。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

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6. 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且签到记录。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2) 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名单）；
- (4)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查验；
- (5) 组织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查验投标文件份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评标室并宣布进入评审、谈判程序；

## 7. 谈判

### 7.1 谈判小组

7.1.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

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单数组成。

7.1.3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谈判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7.1.4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5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在谈判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响应文件协商评审；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意见不一致；
- (6) 在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7.2 谈判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谈判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 谈判

7.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谈判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3.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响应文件;
- (5)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谈判;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7.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7.3.5 谈判过程严格保密

谈判参与各方均应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相应保密责任及义务。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本谈判成交的原则，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谈判的最终报价为全部项目的总报价；在采购预算范围内，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在最终轮次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重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8.2 特殊情况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政策性扣减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技术参数（条款）也相同的，按商务条款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且技术和商务相同或不具有可比性，则在相同报价供应商中以抽签形式确定成交人。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等情况导致无法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后者为成交供应商。

## 9. 合同授予

9.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0. 终止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11. 质疑与投诉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1. 谈判程序

### 1.1 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谈判；
- (3) 最终报价评审；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2.1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p>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p> <p>(1) 企业谈判的：营业执照副本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p> <p>(2) 事业单位谈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其他组织谈判的：登记证书</p> <p>(4) 自然人谈判的：身份证</p>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p>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2.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
3	须提供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
---	---------------------------	------	----------

资格性评审由任意一项不通过的，按废标处理，取消其谈判资格。

1.2.2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合法有效	
2	审查投标文件份数、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3	投标报价、工期、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4	审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重大负偏离）；	合法有效	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及核心技术参数响应等

符合性评审由任意一项不通过的，按废标处理，取消其谈判资格。

1.2.3 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谈判

#### 1.4.1 谈判方式：

1.4.1.1 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

1.4.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代表人数为1人。

1.4.1.3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1.4 商务及技术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4.2 谈判步骤：

(1) 在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单一谈判后，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定。

(2) 谈判小组应在最后一轮谈判报价（即最终报价）前告知所有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是否为最后一次谈判报价（即最终报价）。

(3) 供应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响应报价对比出现浮动的，合同单价按最终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响应报价的浮动比进行调整。

####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d、评审专家出现意见分歧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审专家对独立发表评审意见负责。

## 1.5 最终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1.5.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 成交原则

★本谈判成交的原则，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谈判的最终报价为全部项目的总报价；在采购预算范围内，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在最终轮次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

★谈判小组应当从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7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8 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重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 特殊情况的处理

2.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2.1.3 谈判报价异常处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谈判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由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1.6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及询价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谈判及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时，经财政部门批准，也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若继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然不足 3 家，且只有 2 家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与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只有 1 家的，先按废标处理，如采购单位有特殊需求，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项目编号： HDHZ2024CG004-1

2、项目名称：汉台区清洁能源代替灌装液化气采购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拟对汉台区辖区内六个镇办（铺镇、宗营镇、老君镇、河东店镇、七里街道办事处、龙江街道办事处）共计 6770 户进行清洁能源替代灌装液化气采购。以 12 公斤灌装液化气规格，按采购人及相关镇办统一要求对辖区内 6770 户进行配送及上门安装服务；

6、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完成备货，安装及配送以各镇办实际要求为准。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按采购人及镇办统一要求对辖区内用户进行配送及上门安装服务，最终以 12 公斤灌装液化气规格单价及实际入户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9、履约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实际安装用户的变化（即最终结算价格问题）而产生任何异议，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10、本项目采购标的煤气即为液化石油气。

###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1）拟对汉台区六个镇办（铺镇、宗营镇、老君镇、河东店镇、七里街道办事处、龙江街道办事处）共计 6770 户进行清洁能源替代灌装液化气采购。以 12 公斤灌装液化气规格，按采购人及相关镇办统一要求对辖区内 6770 户进行配送及上门安装服务；

（2）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按采购人及相关镇办统一要求对辖区内用户进行配送及上门安装服务，最终以 12 公斤灌装液化气规格单价及实际入户安装数量进行结束。

（3）供应商不得因实际安装用户的变化而产生任何异议。

（4）供应商投标报价须包含以 12 公斤灌装液化气为规格的投标货物单价；

(5) 供应商须严格以 12 公斤液化气为规格进行配送，保质保量，若因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等问题而引起投诉，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6) 供应商所有配送安装人员须持有液化气安装相关专业证书；

(7) 供应商投标货物须满足家用燃气行业的国家强制标准，严格按照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

(8) 所有配送安装服务须按要求进行登记、宣传、售后监管服务等；

(9) 本项目所需的液化气罐由中标供应商统一提供并按要求对用户收取押金（最终押金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并开具收据，用户使用完毕之后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液化气罐的回收及押金退还工作；

(10) 供应商在开具收据时须向用户明确液化气罐的使用方法、检验要求及押金退还相关规定，若因押金退还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

(1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人员成本、配送、安装、售后等；

(12) 在运输、配送、安装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际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并形成相关印证材料留档。

## 2、质量要求

(1) 投标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关于家用燃气行业的相关规定；

(2) 投标货物在运输、配送、安装过程中须严格安装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 配送安装调试完成之后须由配送方、镇办、村社区、用户四方签署确认书并留档，最终入户数量以四方签署确认书为准；

(4) 对所有配送入户的使用方，配送人员须按要求讲解示范相关安全操作等事宜；

(5) 所有安装人员须持有液化气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 3、履约要求

(1) 最终结算以 12 公斤液化气规格单价结合实际入户数量进行结算；

(2) 供应商不得因实际安装入户数量的变化而提出异议；

(3)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及各镇办统一安排进行配送、安装等服务，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相关配送、安装工作，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有权利终止合约并要求赔偿；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名称，由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最终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人工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 3、其他内容（若有）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 5、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6、其他内容（若有）

### 五、交货地点与交货安装期：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六、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七、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八、货物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 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乙方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售后服务

1、供应商配送货物质量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及要求。

2、乙方派专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4、乙方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并制作维护使

用手册。

5、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7、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8、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9、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进行按格式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

3、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须采用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逐页标注页码。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色或彩色）复印件。

##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正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响应人名称：（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响应人名称：（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DHZ2024CG004-1

\_\_\_\_\_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第四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投标产品与技术组织方案

第六部分供应商车辆、人员、仓储等配置情况

第七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八部分投标人承诺书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sup>的</sup>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内容	报价	投标报价（元） 12 公斤液化气单价 （元）	拟采购数量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天）
投标内容			6770 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元					
备注：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货物费用	1							
	2							
	3							
	.....							
	.....							
	.....							
其他费用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按以下要求、依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b>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b></p>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格式1)</p>	合法有效		
	<p>(3) 须提供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p> <p><b>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b></p>	合法有效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p>	合法有效		
	<p>(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b></p>	合法有效		
	<p>(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合法有效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p>	合法有效		

##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加盖企业鲜章		单位全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签署参会时提供）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加盖企业鲜章</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加盖企业鲜章</p>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格式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 2、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我公司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货物组织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简介及企业基本情况；
- 二、投标供应商场地、库房等经营情况；
- 三、供应商日常管理方案；
- 四、供应商运输、配送、仓储方案；
- 五、供应商送货、安装、调试方案；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车辆、人员、仓储等配置情况

注：供应商车辆、人员、仓储等配置情况由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编写，响应内容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至少包含：车辆照片、证照、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仓储照片等情况说明

##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1）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若有，投标人可自拟格式内容进行说明。

## 第八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投标人：（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 承诺书 2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月日

## 承诺书 3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月日

### 承诺书 4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月日

### 承诺书 5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月日

## 承诺书 6、企业规模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规模声明函填报要求：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全文完